2022年度
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行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的部门。

一、部门基本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 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 号），设立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2021 年末实有人数 9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参公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73 人。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负责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 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

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 施。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 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 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 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 保障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 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

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和市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 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

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 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 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 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与区科学技术局（挂区外国专家局牌子）的职责分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由区科学技术局（挂区外国专家局牌子）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

门决算包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 4 个内设机构：（一）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牌子)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档案、会务、机要、督办、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应急管理等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建议提案办理、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受理、协调、督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综合调研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咨询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报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二）工资福利与离退休科综合管理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政策；管理事业单位工资总额；负责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的审核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政策；参与指导协调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工作，审核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护理费和各种补贴，审核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确定及工龄计算的规定。（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贯彻执

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负责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工作；负责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和推荐工作，承担有突出贡献专家及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承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遴选、申报工作；负责见习期满大中专毕业生（不含毕业研究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定工作。（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拟订工作人员调配政策并按规定承办有关工作人员调配工作；负责按照管理权限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选调派遣及内调人员安置工作；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审核申报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考核、奖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承办为驻外机构选派工勤服务人员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纳入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临沂市河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临沂市河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纳入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1 临沂市河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临沂市河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2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8.8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2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9.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8.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2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28.96	**总计**	62	5,728.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28.96	5,728.96					
205	教育支出	48.80	48.80					
20503	职业教育	48.80	48.80					
2050303	技校教育	48.80	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0.78	5,520.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9.28	1,779.28					
2080101	行政运行	1,472.46	1,472.46					
2080103	机关服务	58.28	58.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95	17.9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76	4.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84	225.84					
20807	就业补助	2,339.60	2,339.6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85.67	385.6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53.93	1,753.9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01	200.0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0	1.9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0	1.9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9.38	159.3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3.30	53.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30	53.3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08	106.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6.08	10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28.96	1,472.46	4,256.51			
205	教育支出	48.80		48.80			
20503	职业教育	48.80		48.80			
2050303	技校教育	48.80		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0.78	1,472.46	4,048.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9.28	1,472.46	306.83			
2080101	行政运行	1,472.46	1,472.46				
2080103	机关服务	58.28		58.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95		17.9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76		4.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84		225.84			
20807	就业补助	2,339.60		2,339.6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85.67		385.6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53.93		1,753.9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01		200.0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0		1.9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	1.90		1.9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9.38		159.3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3.30		53.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30		53.3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08		106.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6.08		10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2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8.80	48.8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20.78	5,52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9.38	159.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28.96	5,728.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28.96	**总计**	64	5,728.96	5,72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728.96	1,472.46	4,256.51
205	教育支出	48.80		48.80
20503	职业教育	48.80		48.80
2050303	技校教育	48.80		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0.78	1,472.46	4,048.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9.28	1,472.46	306.83
2080101	行政运行	1,472.46	1,472.46	
2080103	机关服务	58.28		58.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95		17.9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76		4.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84		225.84
20807	就业补助	2,339.60		2,339.6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85.67		385.6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53.93		1,753.9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01		200.0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0		1.9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0		1.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59.38		159.3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3.30		53.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30		53.3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08		106.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6.08		10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5.62	30201	办公费	23.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1.45	30202	印刷费	3.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8.5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5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2	30211	差旅费	4.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9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62.82	**公用经费合计**					10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28.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9.56 万元，增长 65.13%。主要是 2022 年度财政对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826-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合并到本年度预算，较上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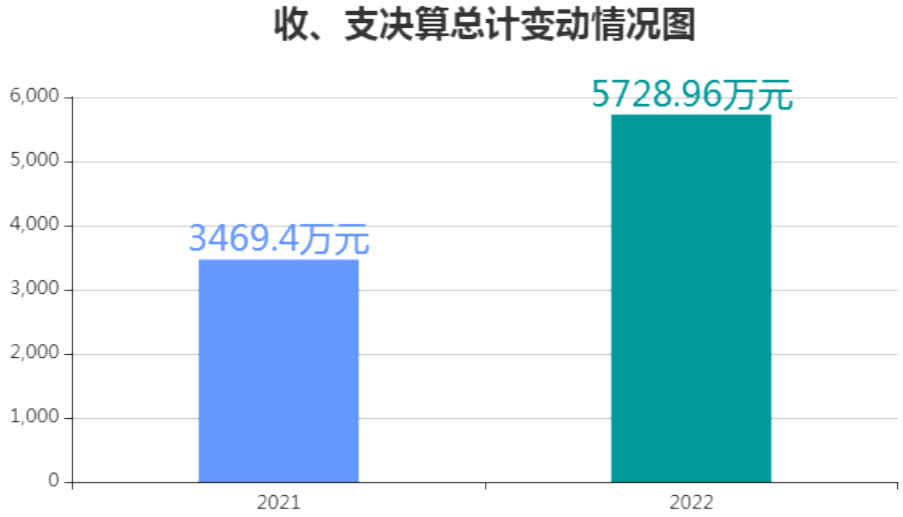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728.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28.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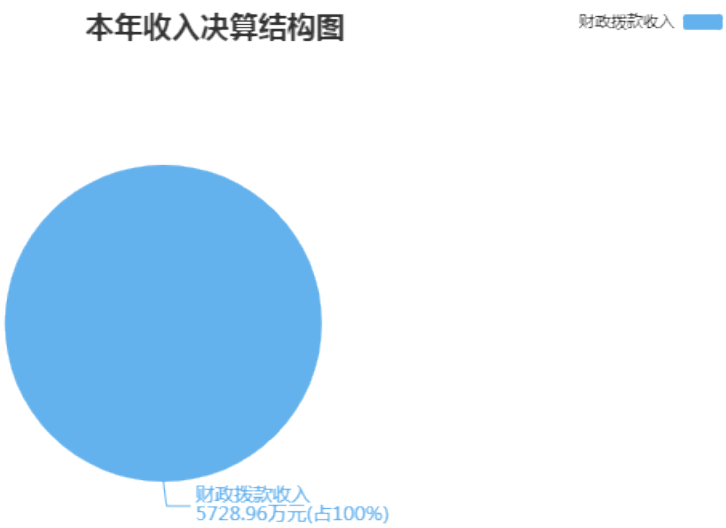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728.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259.56 万元，增长 65.13%。主要是基础绩效奖纳入月工资发放，新增加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乡村公益性岗位，较上年有所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72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46 万元，占 25.7%；项目支出 4,256.51 万元，占 7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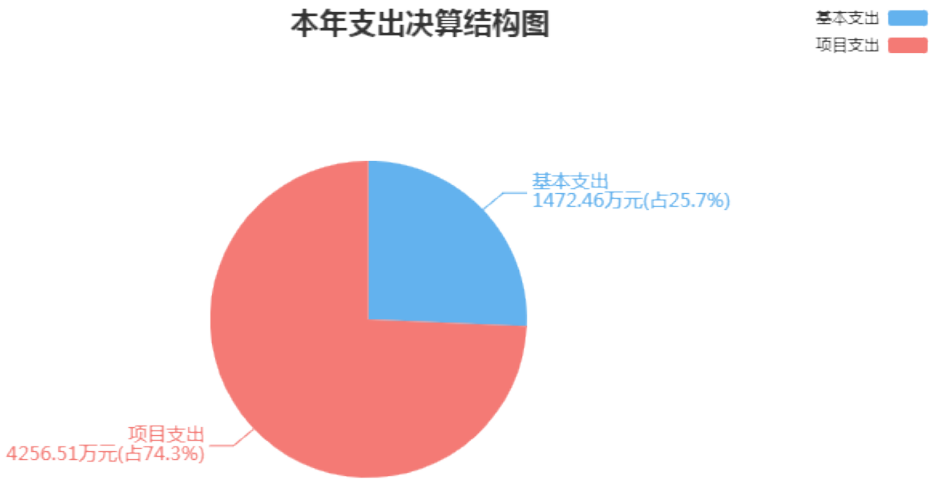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72.4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82.67 万元，下降 16.11%。主要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经费财政未拨款。

2、项目支出 4,256.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542.24 万元，增长 148.3%。主要是增加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28.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9.56 万元，增长 65.13%。主要是增加城镇公益性岗位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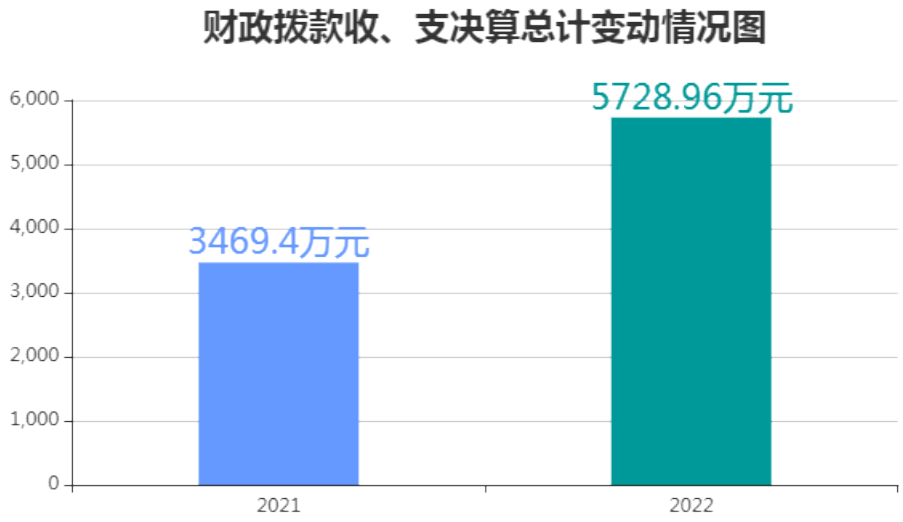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8.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9.56 万元，增长 65.13%。主要是增加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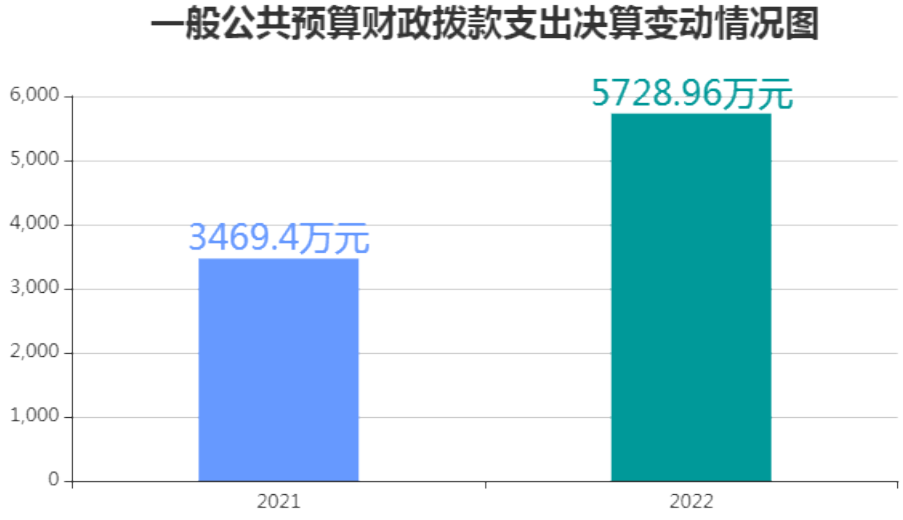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8.9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48.8 万元，占 0.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20.78 万元，占 96.37%；农林水（类）支出 159.38 万元，占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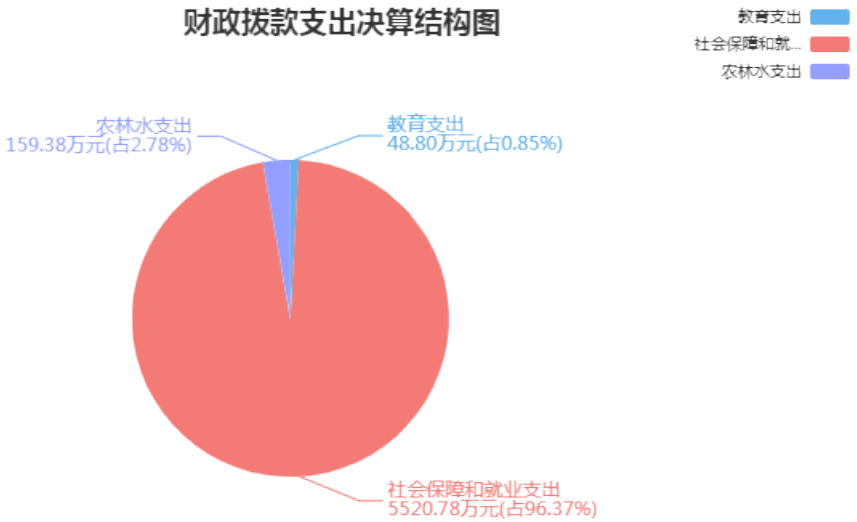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10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发养老金项目及居民养老项目不纳入部门决算。其中：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用于免学费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基础绩效奖纳入每月工资，支出有所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5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款。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款，农保2元补贴未发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等部分项目资金未拨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40万元，支出决算为38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乡镇公益性岗位等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经费财政未拨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人数有所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款。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5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乡村公益性岗位及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79.3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72.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62.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09.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及燃油费、维修费等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29 万元，下降 11.53%，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7,155.5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就业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3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就业资金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6分。全年预算数为1,030万元，执行数为779.12万元，完成预算的75.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2.创业担保贷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47.3万元，执行数为106.08万元，完成预算的224.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3.人社局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6.68分。全年预算数为1,028.2万元，执行数为285.53万元，完成预算的27.77%。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4..代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5,990万元，执行数为5,677万元，完成预算的94.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5.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7分。全年预算数为29,060万元，执行数为27,523万元，完成预算的94.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2年度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6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2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26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

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创业担保贷款	临沂市河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5	优
2	就业资金	临沂市河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3.6	优
3	人社局局本级项目	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本级	86.68	良
4	代发资金	临沂市河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7	优
5	居民养老保险	临沂市河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47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资金			主管部门	河东区人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20197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0	1030	779.12	10	75.64%	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0	1030	779.12	–	75.64%	_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各类就业人员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500 人，困难人员就业 500 人。			提高各类就业人员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500 人，困难人员就业 50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 人	12513 人	4	4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	3%	4	4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500 人	3334 人	4	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00 人	645 人	3	3	
			建筑面积	7200 ㎡	7200 ㎡	3	3	
			年服务农民工数量	20 万	20 万	3	3	受疫情影响
			年服务企业数量	50 家	50 家	3	3	
			零工市场开放天数	358 天	358 天	3	3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8%	3	3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8%	3	3	
			经费据实核拨，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	3	3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4	4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4	4	
			宣传工作及时率	≥99%	100%	4	4	
		成本指标	确保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不超过社会保障费实际缴纳额	100%	2	2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求职人员增收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0	8	受疫情影响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8	8	
			解决就业人数	6500 人	6500 人	6	4	受疫情影响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确保零工市场各项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具有一定效果	具有一定效果	6	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100%	4	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100%	3	3	
			零工市场正常运行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100%	3	3	
总分			**93.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创业担保贷款</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7.3</td><td>106.08</td><td>106.08</td><td>10</td><td>224.47%</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7.3</td><td>106.08</td><td>106.08</td><td>-</td><td>224.47%</td><td>_</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_</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_</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正常还款的创业贷申请人予以贴息扶持。</td><td colspan="4">认真执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严格审查贴息资格，做到应贴尽贴，，银行上报贴息报告，人社部门及时核查审核后，及时给予拨付贴息资金，按时完成全年贴息工作。</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帮扶个人创业</td><td>380</td><td>396</td><td>5</td><td>5</td><td></td></tr>
<tr><td>促进创业人数</td><td>1200</td><td>12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创业服务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扶持创业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申请对象、贴息资格审核</td><td>审核无误</td><td>审核无误</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季度及时拨付</td><td>季度终了及时拨付</td><td>及时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贴息资金拨付金额</td><td>47.3</td><td>47.3</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创业担保贷款贴息</td><td>有效扶持创业</td><td>有效扶持创业</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创业带动就业</td><td>400</td><td>400</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个人、小微企业贷款	≥98%	98%	10	10	
总分			95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代发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河东区人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990</td><td>5990</td><td>5677</td><td>10</td><td>94.8%</td><td>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990</td><td>5990</td><td>5677</td><td>-</td><td>94.8%</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全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td><td colspan="4">已完成年初预期目标</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享受住房补贴的离退休人数</td><td>3520</td><td>3538</td><td>5</td><td>5</td><td></td></tr>
<tr><td>享受物业补贴的离退休人数</td><td>3850</td><td>3875</td><td>5</td><td>5</td><td></td></tr>
<tr><td>享受离休费的人数</td><td>19</td><td>16</td><td>5</td><td>4</td><td>2021年12月去世3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待遇发放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待遇发放完成及时率</td><td>每月按时足额发放</td><td>每月按时足额发放</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代发金额</td><td>5990万元</td><td>5677万元</td><td>5</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待遇发放有效开展</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15</td><td>15</td><td row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维护待遇享受人员的权益</td><td>有效维护</td><td>有效维护</td><td>15</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7.00</td></tr>
</table>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人社局局本级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28.20</td><td>1028.20</td><td>285.53</td><td>10</td><td>27.77%</td><td>2.7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28.20</td><td>1028.20</td><td>285.53</td><td>10</td><td>27.77%</td><td>2.78</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人社局工作有序开展；秉持“零容忍”态度，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不断完善治理欠薪制度，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化水平，按期结案率继续保持百分之百，加强普法宣传逐步减少直至杜绝企业欠薪行为。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劳动关系实现进一步和谐。进一步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质量逐步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事项“零跑腿”。完成河东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工作；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做好全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事务；规范、督导保险费收缴、业务档案管理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全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通过申请拨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资金，更好地提高人服务质量，更好地方便群众办理业务。保障 2022 年度综合服务中心大楼顺利运行。根据《河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名事业编制人员调配前，需由编办、人社局和用人单位组成考察小组，对考察人员编制所在地就编制真实性、档案等情况进行确认，并到其工作单位进行</td><td colspan="4">保障人社局工作有序开展；秉持“零容忍”态度，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不断完善治理欠薪制度，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化水平，按期结案率继续保持百分之百，加强普法宣传逐步减少直至杜绝企业欠薪行为。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劳动关系实现进一步和谐。进一步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质量逐步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事项“零跑腿”。完成河东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工作；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做好全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事务；规范、督导保险费收缴、业务档案管理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全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通过申请拨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资金，更好地提高人服务质量，更好地方便群众办理业务。 保障 2022 年度综合服务中心大楼顺利运行。根据《河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名事业编制人员调配前，需由编办、人社局和用人单位组成考察小组，对考察人员编制所在地就编制真实性、档案等情况进行确认，并到其工作单位进行走访谈话，确</td></tr>
</table>

		走访谈话，确保考察工作顺利开展。			保考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办案人员	21 人	21 人	2	2	
			仲裁案件送达邮寄	≥2000 份	2460 份	2	2	
			仲裁法律文书印务	≥9000 份	15000 份	1	1	
			高校毕业生档案	≥19000 份	20000 份	2	2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档案	≥180000 份	26100 份	1	1	
			人事代理档案	≥7000 份	6000 份	1	1	
			国企退休档案	≥900 份	900 份	1	1	
			公开招聘人员数量	实际招聘人数	29	1	1	用编进人计划为 31 人，考察不合格 1 人，体检不合格 1 人。
			三支一扶招募人数	22 人	6 人	1	1	由于编制紧张，为缩减开支，招募计划调整为 6 人，圆满完成
			社保经办机构服务人次	8.8 万人	8.8 万人	1	1	
			APP 资格认证人次	18 万人	7.25 万人	1	1	
			农保 2 元补贴人次	46.5 万人	43.1095 万人	1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参保人数为 43.1095 万人
			奖励人员数量	1725 人次	0	1	0	财政未拨款
			奖励金额	288.3 万元	0	1	0	财政未拨款
			实际支付政府购买岗位人员的人数	27 人	27 人	1	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	5200 平方米	1	1	
			局本级	25 人	25 人	1	1	
			人开办（二级单位）	19 人	19 人	1	1	
			社保中心（二级单位）	45 人	45 人	1	1	
			劳动保障违法现象逐年减少	劳动保障投诉率逐年下降	劳动保障投诉率逐年下降	1	1	
			被考察人次	≥230 人	20 人	1	0.20	调动人数减少
			租车次数	≥230 次	20 次	1	0.20	调动人数减少
			就餐次数	≥230 次	20 次	1	1	调动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1	1	
			法定时限结案	45 天延长可至 60 天	100%	1	1	
			档案管理差错率	0%	0%	1	1	
			档案完备率	100%	100%	1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采集率	100%	100%	1	1	
			档案服务网络	畅通	畅通	1	1	
			保证公开招聘质量	成绩明显	完成预期目标	1	1	
			保障招募质量	高质量完成	完成	1	1	
			项目正常高效运转率	100%	100%	1	1	
			补贴合规率	100%	100%	1	1	
			保证各项保险制度政策实施	成绩显著	显著	1	1	
			保证日常办公	成绩显著	显著	1	1	
			保证发放无误	成绩明显	发放无误	1	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拨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	1	
			拨付经费符合规定	100%	100%	1	1	
			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	100%	1	1	
			调配档案信息采集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提供查阅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	1	
			按时完成招募工作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 10 月 30 日	1	1	
			确保完成各项保险任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1	
			按时完成奖金发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未完成	1	0	财政未拨款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	1	
			案件受理诉讼时效	2 年	2 年	1	1	
			提供调配查阅档案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损失挽回情况	挽回损失	挽回损失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公正高效办案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	2	
			建立健全流动人员档案公共服务体系	显著	显著	2	2	
			人才强国战略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就业优先战略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1.5	1.5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促进就业	促进就业	1.5	1.5	
			社保各项业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资格认证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农保 2 元补贴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做好各项保险参保人员及其待遇人员，其他相关业务服务工作	效果显著	显著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	圆满完成	未完成	1.5	0	财政未拨款
			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资金的发放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做好综合楼运行资金管理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劳动保障违法现象逐年减少	劳动保障投诉率逐年下降	劳动保障投诉率逐年下降	1.5	1.5	
			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依法依规办案	依法依规办案	1	1	
			考察、调配工作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处理案件，维护社会公正	长期	长期	1	1	
			各项保险参保人员及其待遇人员，社保相关业务服务工作	长期	长期	1	1	
			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中长期	中长期	1	1	
			确保综合楼正常运行	长期	长期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资双方满意率	100%	100%	1	1	
			流动人员满意率	≥95%	95%	1	1	
			档案调阅人员满意率	≥95%	95%	1	1	
			招聘单位满意率	100%	100%	1	1	
			用人单位满意度	≥99%	99%	1	1	
			群众满意率	≥95%	95%	1	1	
			个人满意率	100%	100%	1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对管理及资金发放满意率	100%	100%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楼正常运行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	1	
			调配单位满意率	100%	100%	1	1	
总分			86.68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河东区人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60	29060	27523	10	94.71%	9.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60	29060	27523	10	94.71%	9.4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基金监管，做到应发尽发			符合发放条件人员，期限内发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13 万	13 万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月底前发放	及时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27523	275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是否满意	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	10	

总分	99.47

就业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就业资金

项 目 单 位：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 管 部 门：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人社局局本级项目的工作，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临东财绩〔2023〕1号）、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和《临沂市河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东政办发〔2019〕25号）、《关于印发<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东财绩[2021]2号）的要求，遵循绩效评价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人社局局本级项目绩效进行量化评分定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2022年，河东区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六稳六促”决策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创业扶持等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规模。2022年，就业资金区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030万元，实际支出779.1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确定的绩效目标为：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级业务网络平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06号），加快“省、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五级业务专网平台工作，全面提升全省业务专网网络性能和可靠性，积极推进网络平台扩面扩容工作，继续推动网络向行政村（社区）延伸，建立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五级业务网络平台，实现对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全覆盖。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临东财预[2022]1号），就业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规模，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出台多个文件，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项目进行预算申报，并对项目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对

项目进行自检自查。2022年度河东区人社局就业资金项目各项工作已全部执行完毕，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3.资金投入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临东财预[2022]1号），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为河东区人社局就业资金项目投入财政资金1030万元。

4.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由河东区财政统筹安排，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资金的申请和使用，具体包括项目资金申请、拨付资金及其他日常性资金管理等事项。2022年度就业资金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779.12万元，从执行情况分析，较好的完成了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计划，有效发挥了就业资金在促进就业创业中的作用。

河东区人社局坚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资金安全。一是建立完善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对所有就业创业政策逐项制定操作办法，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示，为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申报政策提供便利。二是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建立人社部门负责支出计划、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拨付、审计部门负责检查审计，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资金管理使用协作机制，确保就业资金按计划落到实处。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筑牢风险防线。每年人社系统内部进行就业资金管理使用自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2022年，按规定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513人，超额完成了市人社局下达的年度新增就业9000人的目标任务。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依据绩效总目标，以2021年度目标实现值为基数，确定2022年度绩效目标：提高各类就业人员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500人，困难人员就业500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全面了解本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并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就业补助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全面覆盖。单位自评应覆盖区级预算项目支出。

简便易行。评价方法简单明确、易于操作。

真实准确。单位自评应当实事求是，内容完整规范、权重设置合理，数据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公开透明。加强自评结果应用，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体系的要求及《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临东财绩[2023]1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和《临沂市河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东政办发〔2019〕25号）、《关于印发<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东财绩[202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预算批复下达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指标权重。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应分析原因，如因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情况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非常满意（90%-100%）、满意（80%-90%）、基本满意（60%-80%）、不满意（60%以下）。

3.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相比，完

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应分析原因，如因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根据河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东财绩[2021]2号），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

优（90≤得分≤100分）

良（80≤得分＜90分）

中（60≤得分＜80分）

差（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及时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主要包括：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工作时间安排等。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提出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河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东财绩[2021]2号）确定的绩效评分标准，通过项目资料收集、核实、分析。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就业资金项目综合实际情况评价得分为93.60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2年度河东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75.64%	10	7.6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人	12513人	4	4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	100%	4	4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500人	3334人	4	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00人	645人	3	3
		建筑面积	7200㎡	7200㎡	3	3
		年服务农民工数量	20万	20万	3	3
		年服务企业数量	50家	50家	3	3
		零工市场开放天数	358天	358天	3	3

产出指标（50 分）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3	3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3	3
		经费据实核拨，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	3	3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4	4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4	4
		宣传工作及时率	≥99%	100%	4	4
	成本指标	确保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不超过社会保障费实际缴纳额	100%	2	2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求职人员增收	4000万元	4000万元	10	8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8	8
		解决就业人数	6500人	6500人	6	4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确保零工市场各项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具有一定效果	具有一定效果	6	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100%	4	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100%	3	3
		零工市场正常运行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100%	3	3
总分						93.6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3.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实施单位相关业务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10分，得分7.60分，得分率76.00%。

本项目实际支出779.12万元，预算执行率75.64%。本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本年项目支出明细内容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各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年累计新开发公益性岗位4084个，重点安置了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人员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2022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共4084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585人。

2.质量指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均为100%。

3.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同内支付到位率均为100%,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4.成本指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企业招用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养老保险150元/月， 医疗保险50元/月。普通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标准为：1900元/人/月；农村公益性岗位为500元/人/月；乡村公益性岗位为300元/人/月。均在我市标准范围以内，无超标准发放补贴的情况发生。

5.经济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513人，为下达目标的139.03%；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3334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645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低于控制数。全局各部门协作，采取多种政策扩大就业，使我区全面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6.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100%，因就业问题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0。

7.服务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问卷调查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100%，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100%。

2022年度我区的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始终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就业机制和实现充分就业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就业制度改革，坚持培育和发展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事业单位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为市场改革和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管理工作不断优化。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作用，保障就业补助项目正常开展，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六稳六促”决策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创业扶持等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规模。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全面保障就业补助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预算准确性待提高。就业补助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1030万元，实际使用779.12万元，预算执行率75.64%。经分析原因为，申请预算资金时未考虑年度支付情况及部分资金财政未拨付，造成2022度预算执行率未达100%。

2.2022年省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内容多项目广。但在政策宣传的方式上仍局限于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策宣传讲座和发放政策汇编等形式开展宣传，没有充分利用时下比较流行的“网络直播”、“云平台宣讲”等方式开展宣传。导致了政策宣传的受众较少，影响了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充分分析考虑项目资金总量及年度支付计划，提高预算准确性及预算执行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

委托单位：河东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山东鲁财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正　文 ..... - 13 -
一、基本情况 ..... - 13 -
（一）项目概况 ..... - 1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1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7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7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 17 -
（三）评价人员组成 ..... - 22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7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7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3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34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3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3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 43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4 -
六、有关建议 ..... - 46 -
（一）加强城乡居民养老经办信息化建设 ..... - 47 -
（二）健全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 - 47 -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 48 -

（四）加大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 ..... - 48 -
（五）根据地区实际，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 - 49 -
七、附件 ..... - 49 -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 - 50 -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 - 55 -
附件 3：问题清单 ..... - 57 -

摘　要

为加强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科学化管理水平，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山东鲁财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河东区财政局委托，对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意义

由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老年人口的数量逐年增加，如若不加强养老保险的建设和发展，将难以维护老年人的利益，也将给社会带来很大的负担，因此养老保险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利于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从而增强国家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指出，要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指出，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实现我国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目标，有效满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需求，减轻居民当前现实的养老压力，确保社会养老保险权利的平等，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实施该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作为一项以保障居民基本老年生活为目标的兜底性项目，越来越应该被得到重视，这对于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表1-1 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补助标准
1	基础养老金补助	自2022年7月1日起，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160元。
2	丧葬补助金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600元，区财政承担500元，市财政承担100元。

序号	主要内容	补助标准
3	缴费补贴	对参保缴费给予适当补贴，对河东区缴费人员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500元、6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对选择800元及以上标准的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80元。
4	困难人员代缴保费	对特殊人群给予政府代缴保费，代缴保费每人每年100元。
5	代发养老金	符合适用范围的老年乡村医生，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2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剩余不满1年的工作年限按1年计算。
		符合适用范围的老放映员，根据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年限按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按照每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一年补助20元的标准发放，剩余不满1年的工龄按1年计算。凡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开始领取生活补助；已年过60周岁的，以前年度不再补发。
		对原民办代课教师，按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的标准发放。

2022年全区符合条件的居民相关补助资金已足额并及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全区居民中符合享受待遇的人员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对缴费人员补贴及时到位。

表2-1 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人数	13万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月底前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90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放	按月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三、项目资金构成

（一）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9060万元，具体资金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

主要内容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区级安排	上级补助
	29060	6516	22544
基础养老金省级及以上补助	10415		10415
基础养老金省级及以上补助	6722		6722
基础养老金补助	8863	3500	5363
丧葬补助金	259.98	215.98	44
缴费补贴	950.02	950.02	
困难人员代缴保费	50	50	
代发养老金	1800	1800	

（二）资金使用情况

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依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金数据按月申请资金，每月发放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2752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9339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058万元，市级财政补助2423万

元，区级资金5703万元，执行资金2749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89%。

四、总体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26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上看，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计划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约束有效，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同时，评价也发现项目还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追缴工作时间线较长、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不到位、相关政策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1.5	82.14
过程	16	14.89	93.06
产出	35	34	97.14
效益	35	26.87	76.77
合计	100	87.26	87.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双向赋能、双促双融”。在“静默认证”基础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制度完善、工作创新实现“静默认证”盲区的精准化服务，推动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全覆盖。以“静默认证”为抓手，创新方式方法，实现

基层党建与“静默认证”的深度融合，促进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理念方式的转变和创新，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群众的认同感，化解基层治理难点、堵点，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2.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网通办”，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使人民群众能够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城市服务、银行窗口等方式缴纳保费，节时省力。完善自主认证和静默认证服务，提升资格认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满意度。区居民养老保险科依托市人社局建立的静默认证系统，每月都会将系统推送的丧失待遇人员名单和待核实人员名单转发给镇街人社所，由镇街人社所核实完成后进行待遇暂停或者待遇终止操作。大数据的应用，极大地改善了之前死亡冒领、服刑人员冒领等情况的发生，切实维护了基金安全。

3.完善监督管理，规范基金运行。严格按照《河东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对个人缴费、养老金发放等内容的规定，做到账账、账实、账证相符；每月待遇发放支出需经制表人、复核人、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进行，加大各项岗位不同职责之间的互相牵制作用，保障各级经办人员严格依照规章制度，遵循工作流程，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业务，财务经办范围，杜绝互相交叉及职责模糊现象。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大与财政部门、信用社等部门的配合力度，保障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在一个月内拨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始终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原则，切实加强基金的审核管理，确保基金按时足额发放，杜绝截留和挤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信息存在滞后性，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相对来说落后于城乡养老政策发展水平。信息化建设的加快是经办机构工作效率提高的重要因素，信息系统不能及时共享，经办机构的数据联网就会限于临沂市内，地区不一样就难以统一办理业务，很多保险关系的转移程序较为复杂，跨地区转移就存在问题；整个城乡养老系统没有将宏观数据进行汇总，这样不能及时发现整个宏观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如由于各级信息系统中存在信息差及各个省级业务信息系统不对称、信息传递滞后等原因，出现个别重复领、冒领现象难以被发现的问题，导致违规现象发现不及时，使决策者进行决策时不能宏观把握整个情况，影响决策的科学性。

2.缺乏相关的养老保险管理制度

未依据河东区与其他地区相比的差异性完善本地养老保险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在执行时，中央的顶层设计是好的，但层层落实到基层，可能会遇到制度设计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这势必影响到政策的执行，因此河东区人社局应强化主体责任，综合各方面的影响因素，牵头及时调

整制度设计，建立一套符合河东区地方发展现实需要的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3.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评价组通过查看调查问卷中“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您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问题结果发现，有五十余人的群众反映基础养老金难以保障基本生活，建议调高。问卷中群众反映的“加大基础养老金的基数，增加老年人的收入，老有所依”、“提高老百姓养老金，百多元能解决基本养老吗？”、“有，我的意见是提高老农民养老金，老农民对国家也是作出很大贡献”、“乡村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相对城市养老金太少”等问题亟须解决，人社局需进一步广泛听取和认真采纳群众意见，完善养老金调整机制，真正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4.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够科学，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财政拨款”不够细化，未清晰地说明各项补贴的补贴标准；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未进行量化，仅以文字定性描述，使指标难以衡量。二是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仍存在一定差额，预算编制精确度不足。三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绩效自评及中期运行监控流于形式，如中期监控表中群众对养老金发放满意度为100%，但通过评价组调查，河东区人社局并未做满意度调

查。四是业务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程度不足。

5.对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不充分

河东区人社局在2022年关于养老保险金方面主要在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之前年度发放过的“河东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提纲”，今年也未发放，同时也未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宣传。宣传力度较小，不利于群众充分了解养老保险政策，引导群众踊跃参保、积极缴费，不利于提高城乡居民对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认可度和信任度，宣传力度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城乡居民养老经办信息化建设

想要信息系统更加完善、全面，就要建设高质量的社保信息系统，好的信息技术的应用系统在提高经办机构办事效率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一是要建立统一完善的城乡居民养老信息化系统。统一完善的信息化系统的建立有利于处理居民之间的信息，确保了居民养老保险的整个入保、参保、补助发放的整体性，特别是将城乡统一起来实现一体化，这样能够实现城乡数据共享，而且与居民养老相关的民政、银行等部门数据库相联系，使得个人信息的调阅更快捷完整，养老金发放到位率提升，社保信息的衔接更完善，确保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科学性。二是加快公共服务系统建设。现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业务办理已经深入到村镇一级，村镇网络平台的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要加快村镇一级的网络平台

建设，让居民享受到便利快捷办理养老业务的服务。三是继续推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城乡居民养老社会保障卡的功能需要多方面开发，作为参保人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业务的电子凭证，要更加方便居民参保和领取养老金。要设置与社会保障卡相关的计算机网络等设备，让居民在进行与养老有关的操作时能够更加便捷。

（二）健全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作为管理者，政府应进行养老保险政策制定，以明确当地的缴费标准、养老金领取方式、主体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及政府部门、企业、保险机构、个人的权责关系等，并监督下级政策执行，达到落实政策的目的。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公共产品属性和政府职能两方面考虑，政府应当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定与执行上占主导地位。通过其主体地位来建立一套立体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规定，确保养老保险得到有效实施。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养老保险的有序运作，再制定一系列文件规定，加强对养老保险制度运行的规范，必要时采取审计手段进行监督管理，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有效开展。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方面建议河东区人社局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充分参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养老保险制度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确保绩效指标能充分支

撑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要重点关注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另一方面建议人社局项目相关业务人员全流程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与业务的深度整合；建议河东区财政局在必要时，通过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的梳理、审核、辅导工作，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为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培训辅导，进一步提高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加大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

加大宣传力度，将线下宣传和网络宣传结合起来，不但要定期发放宣传手册、明白纸、派人下乡讲解政策，同时也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手机 APP 等工具，广泛宣传养老保险政策，使得参保政策深入人心，使广大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更充分的认知，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续保的积极性，让群众真正认识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稳民生的好政策，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参保率和群众满意度。

（五）根据地区实际，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目前山东省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省级规定最低标准，各地统一执行，有条件的地市或者县市区可以自行提高标准并报省级备案。建议河东区根据地区现实情况，将基础养老金增长随时调整，依据上级给予的最低基础养老金的限制，同时根据地方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的增长比率，确定合理的城

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水平，适时建立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使之与社会生活相适应，与经济发展相匹配，以提高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同时，可以考虑将物价指数和基础养老金的发放挂钩，引入警戒线和合适的物价指数换算成的系数，物价上升超过警戒线时，就与系数挂钩，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的发放比例。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意义

由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老年人口的数量逐年增加，如若不加强养老保险的建设和发展，将难以维护老年人的利益，也将给社会系统带来很大的负担，因此养老保险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利于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从而增强国家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指出，要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指出，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

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实现我国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目标，有效满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需求，减轻居民当前现实的养老压力，确保社会养老保险权利的平等，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实施该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作为一项以保障居民基本老年生活为目标的兜底性项目，被高度重视，这对于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表 1-1 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补助标准
1	基础养老金补助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160 元。
2	丧葬补助金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 600 元，区财政承担 500 元，市财政承担 100 元。
3	缴费补贴	对参保缴费给予适当补贴，对河东区缴费人员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 500 元、6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对选择 800 元及以上标准的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80 元。
4	困难人员代缴保费	对特殊人群给予政府代缴保费，代缴保费每人每年 100 元。
5	代发养老金	符合适用范围的老年乡村医生，按照工作年限每满 1 年每月 2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剩余不满 1 年的工作年限按 1 年计算。

序号	主要内容	补助标准
		符合适用范围的老放映员，根据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年限按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按照每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一年补助 20 元的标准发放，剩余不满 1 年的工龄按 1 年计算。凡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开始领取生活补助；已年过 60 周岁的，以前年度不再补发。
		对原民办代课教师，按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 20 元的标准发放。

2022 年全区符合条件的居民相关补助资金已足额并及时发放到位。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9060 万元，具体资金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

主要内容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区级安排	上级补助
	29060	6516	22544
基础养老金省级及以上补助	10415		10415
基础养老金省级及以上补助	6722		6722
基础养老金补助	8863	3500	5363
丧葬补助金	259.98	215.98	44
缴费补贴	950.02	950.02	
困难人员代缴保费	50	50	
代发养老金	1800	1800	

（2）资金使用情况

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依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金数据按月申请资金，每月发放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2752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9339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058万元，市级财政补助2423万元，区级资金5703万元，执行资金2749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89%。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全区居民中符合享受待遇的人员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对缴费人员补贴及时到位。

表1-3 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人数	13万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月底前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90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放	按月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确保将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2022年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的实施进程，河东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2022年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发现项目在资金投入有效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和效益实现充分性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涉及预算资金29060万元。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确理解有关指标定义，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和方法，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谨性与客观公正性。

（3）独立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估结论。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基本

逻辑路径，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并结合项目特点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和细化。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重点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构成，并分别有针对性地设计对应的三级指标6个；效益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并有针对性地细化为5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中明确了各项指标含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提供了全方位、立体化、有差别的评价标准和尺度。每项指标的内容解释、权重、评价标准等详见附件1。

（2）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设计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

指向明确是指：指标评价的内容明确，层次清晰，角度精确，有充足的设置依据和权威的评价依据，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具体细化是指：评价

指标的解释与评分标准具体，对能够量化考察的内容进行量化分析，评判考查内容的完成情况，对不能够直接量化的内容（如“项目决策类”和“项目过程类”中的部分指标）进行逐层细化，直至梳理出关键点后，进行分级定档，实现间接量化评判；合理可行是指：绩效评价指标和项目的关联度高，考察内容在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重要性，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且指标及其标杆值的设定经过论证，有充分的合理性。

（3）评价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公众问卷统计分析、项目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值为100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

主要是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绩效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

方案。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对项目过程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比如，评价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实际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需要对项目资金到位率进行分析，即是否存在资金迟滞导致养老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3）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

一是将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比较，结合2022年度目标，对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二是将相关数据与历史数据和不同部门、地区的同类项目数据进行比较，寻找差异，分析问题。如结合先进省份类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客观阐述河东区在养老保险养老金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潜在不足；三是将制度执行情况与制度条款进行比较，用以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其管理职责。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

是否按有关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执行。

（4）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一是对发放人群和主管部门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二是邀请相关专家对较难量化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磋商、调研等方式，最终确定该类指标的标杆值、评分标准和统计口径。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以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由项目实施组、专家咨询组共同参与，相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1.项目实施组。项目实施组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助理组成。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把控、资源协调、责任划分。项目经理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具体包括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项目助理主要协助项目经理完成底稿编制、现场调研、数据分析等工作。

项目实施组人员安排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孟郑霞	本科一财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报告内容完整性、甲方要求符合性、文稿格式规范性进行审查。
2	王梦娟	本科一经济学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刘家新	硕士-中共党史	项目经理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底稿整理，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王璐	本科-工商管理	项目经理-高级会计师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底稿整理，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2.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行业专家、财政专家、财务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组成，咨询专家负责在绩效评价全过程中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咨询意见，解答专家问题，具体包括：论证绩效指标，参加现场调研，开展综合评价等工作。

专家咨询组人员安排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鹿新来	研究生-审计	专家-注册会计师-内审师-山东师范大学	指导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审核评价方案、专家手册、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对其提出修改意见，开展绩效评价或评估，出具专家意见书。
2	孙天波	研究生一经济管理	绩效专家-高级会计师	
3	邢长明	研究生-管理工程	教授一山东财经大学	
4	王敏	研究生一财务管理	教授一山东财经大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

各阶段具体工作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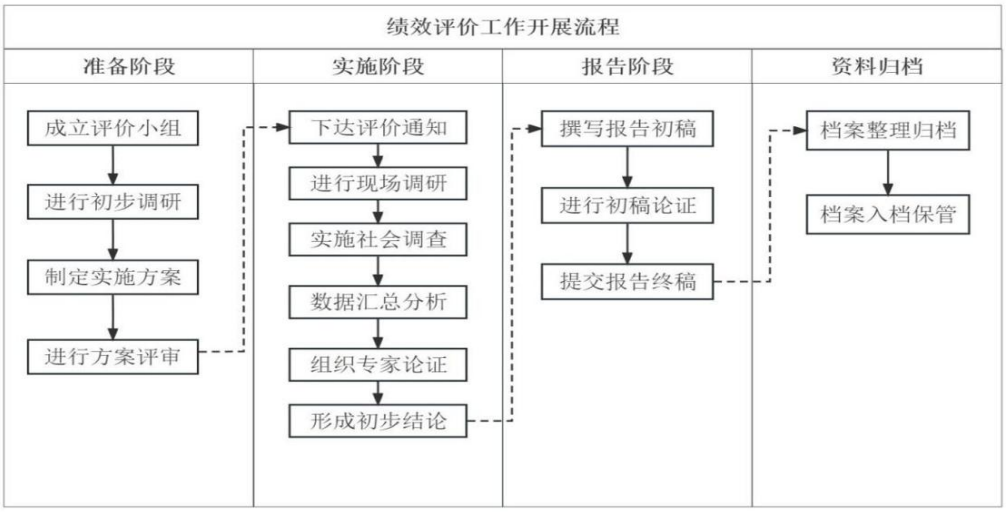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3 年 6 月 28 日-7 月 3 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相关

社保基金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拟从经验丰富的一线工作人员、财政管理人员中聘请，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评价报告撰写等全过程参与评价工作。

（2）明确评价任务。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河东区财政局交接并走访相关科室，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3）设计基础表格并拟定资料清单。对项目单位进行初步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4）组织专家开展方案评审，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并发送至河东区财政局。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3年7月4日—20日）

（1）对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评价通知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比对和处理，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逻辑的一致性进行重点关注，从数据严谨性角度保证评价报告的客观性。

（2）开展现场调研，对前期数据分析过程中的重点和疑问进行现场落实；查看相关原始凭证、过程记录和成果记录等；现场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个人访谈工作，现场发放社会调查问卷，并做好调查问卷的回收和结果统计工作。

（3）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项目绩效，针对问题和疑点与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沟通确认，并记入工作底稿。随时向河东区财政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针对初步评价情况组织开展专家论证，由专家从专业角度对项目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针对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三阶段：报告阶段（2023年7月21日—25日）

根据资料分析结果并结合专家论证意见，按照规定的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将评价报告初稿提交河东区财政局和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求意见，组织专家对报告初稿进行评审；评价组根据各方反馈意见修订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第四阶段：资料归档（2023年7月25日—28日）

将绩效评价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和底稿整理归档。档案由专人管理，分类分科整理，编制目录清单，集中妥善保管，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26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上看，河东区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计划进度安排科学合

理、约束有效，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同时，评价也发现项目还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追缴工作时间线较长、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不到位、相关政策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1.5	82.14
过程	16	14.89	93.06
产出	35	34	97.14
效益	35	26.87	76.77
合计	100	87.26	87.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考核，共分解出 6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总分值为 14 分，实际得分 11.5 分，得分率 82.14%，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4	11.5	82.14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和国家有关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要求；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及补贴，与部门职责“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以及部门内部无重复项目。

该指标满分3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目有明确的中央及省市区各级政府的相关政策支持文件，为常设项目，无需每年单独立项、审批。资金申请流程规范且使用范围符合社保基金的用途要求，立项程序规范，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河东区人社局制定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河东区人社局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值，但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财政拨款”不够细化，未清晰地说明各项补贴的补贴标准；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未进行量化，仅以文字定性描述，使指标难以衡量。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河东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预算资金 29060 万元，共包括基础养老金补助、丧葬补助金、缴费补贴、困难人员代缴保费、代发养老金五部分，预算资金依据河东区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补贴标准、困难群体人数等综合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项目实际支出为27494万元，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仍存在一定差额，预算编制精确度不足。

该指标满分2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分，得分率5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和《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东区2022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东政办发〔2021〕19号）文件中补贴项目及标准，对参保人员完成养老金补贴发放，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按照补贴标准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2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16分，得分14.89分，得分率93.06%。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89	9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合计			16	14.89	93.06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用以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得出，2022年度河东区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年初预算29060万元，实际到位27523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7523/29060）×100%=94.8%。

该指标满分2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89分，得分率94.8%。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河东区人社局提供的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274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52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7494/27523）×100%=99.89%。

该指标满分4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4分，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看该项目支付凭证及明细账等资料发现，该项目资金为专账核算、专户管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河东区人社局针对居民养老保险金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绩效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发现，河东区人社局制定了相关的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制定了个人账户对账制度、稽核岗位制度、追缴防控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 4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执行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东区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东政办发〔2021〕19 号）组织实施，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发放明细等项目资料做到了及时归档，项目配备有专门的业务实施人员。

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一是绩效自评及中期运行监控流于形式，如中期监控表中群众对养老金发放满意度为 100%，但通过评价组调查，河东区人社局并未做满意度调查。二是业务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程度不深。

该指标满分 4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考核，共分解出 6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总分值

为 35 分，实际得分 34 分，得分率 97.14%，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12	12	100
	产出质量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3	3	100
		清退工作及时性	2	2	100
		追缴工作及时性	3	2	66.67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100
合计			35	34	97.14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补助金发放完成率。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支出明细、补助资金发放表等资料得出，基础养老金补助、丧葬补助金及代发的养老金已全部完成发放，其中基础养老金补助发放人数每月为 13 万余人，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缴费补贴方面，2021 年下半年共有 2202 人缴纳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已为各档次参保人员缴纳补贴 7.581 万元。困难人员代缴保费方面，2021 年下半年全区精准扶贫人员 68 人，已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0.68 万元；重度残疾人员 56 人，已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0.56 万元；低保人员 66 人，已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0.66 万元，财政代缴金额共计 1.9 万元，均已全部缴纳，不存在应缴未缴现象。

该指标满分 1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河东区人社局依托“静默认证”系统和临沂智慧人社 APP 进行资格认证。一是河东区人社局依托市局提供的“静默认证”系统比对数据，建立河东区“静默认证”业务台账，及时推送到镇街、村居，对台账中的待认证、丧失资格疑点数据由村居党组织采取上门服务、走访慰问等形式，确认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况，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核实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及时办理停保、恢复、追缴等业务。二是通过临沂智慧人社 APP 人脸识别等功能进行资格认证，认证通过的参保人可以在手机上查看养老保险待遇认证情况。对于未及时认证的人员，河东区人社局将暂停其待遇领取资格，并通过微信工作群等形式将未认证名单发放给各镇街人社所，待未认证人员或其亲属填写未领取资格认证情况说明，报农保处业务科后为其补发养老金待遇。未发现未认证且享受待遇的现象，补助金发放对象准确。

该指标满分 10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1）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支出明细、补助资金发放表等资料

得出，各项补助金发放及时，未发现延迟发放的现象。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清退工作完成及时性

河东区人社局居民养老保险科依托市人社局建立的静默认证系统，每月都会将系统推送的丧失待遇人员名单和待核实人员名单转发给镇街人社所，由镇街人社所核实完成后进行待遇暂停或者待遇终止操作，进行清退工作，不存在已发现却未清退的现象。极大地改善了跨区域和跨制度重复领、死亡冒领、服刑人员冒领等情况的发生，切实维护了基金安全。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追缴工作完成及时性

项目主管部门依据《临沂市河东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风险点及防控办法》进行养老金风险防控，根据资格认证情况、系统推送的丧失待遇人员名单、镇街人社所上报的死亡人员名单以及民政部门推送的死亡人员名单，加强对死亡冒领现象的核实检查；根据与本区职工参保情况的比对以及全国比对查询系统，加强对新增人员的核实检查，避免重复冒领现象的发生。一经发现有违规操作，及时进行资金追缴。但评价组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访谈发现，由于各级信息系统

中存在信息差及各个省级业务信息系统不对称、信息传递滞后等原因，会存在个别重复领、冒领现象难以被发现的问题，导致违规现象发现不及时。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有效性。河东区人社局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发放各项补贴，项目成本与补贴标准一致。①基础养老金按照《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2〕9 号）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160 元，即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的标准发放。②丧葬补助金方面，按照《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人社发〔2014〕37 号）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后，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 30 日之内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 600 元”的标准补贴。③缴费补贴方面，按照“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选择 300 元缴费档次的，每人每年给予补贴 30 元；选择 500 元、600 元缴费档次的，每人每年给予补贴 60 元；选择 80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补贴 80 元”的补贴标准补贴。

④困难人员代缴保费方面，按照“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的补贴标准补贴。

该指标满分5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考核，共分解出5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总分值为35分，实际得分26.87分，得分率76.77%，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8	6.77	84.63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	7	4.31	61.57
	可持续影响	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5	2.5	50
		养老保险服务趋于完善	5	4.53	90.65
	满意度	河东区群众满意度	10	8.76	87.64
合计			35	26.87	76.77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1）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认为发放养老保险金对保障基本生活的效果非常满意的有289人，满意的有118人，效果一般的有54人，不满意的有17人，非常不满意的有11人。本题整体满意度为84.62%。

表4-5 作答情况表

您对发放养老保险金对保障基本生活的效果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89	59.1%
B. 满意	118	24.13%
C. 一般	54	11.04%
D. 不满意	17	3.48%
E. 非常不满意	11	2.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本项得分 6.77 分，得分率 84.63%。

（2）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网络查询和现场访谈得出，河东区人社局在 2022 年关于养老保险金方面主要在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但之前年度发放过的“河东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提纲”，今年未发放，也未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宣传。依据评分标准，此处得 1 分

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调查群众对养老保险的了解程度，共设置两个问题。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非常了解的有 303 人，了解的有 130 人，一般的有 36 人，不了解的有 20 人，群众对政策了解度为 84.25%，依据评分标准，此处得 1.69 分。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档次标准非常了解的有 280 人，了解的有 139 人，一般的有 41 人，不了解的有 29 人，群众对补贴标准的了解度为

81.35%，依据评分标准，此处得 1.62 分。

表 4-6 作答情况表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了解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303	61.96%
B.了解	130	26.58%
C.一般	36	7.36%
D.不了解	20	4.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档次标准了解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280	57.26%
B.了解	139	28.43%
C.一般	41	8.38%
D.不了解	29	5.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31 分，得分率 61.57%。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1）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为连续性项目，项目实施以来，河东区人社局依据上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居民养老保险体系。通过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运作和管理养老保险工作，运作和管理操作标准、规范，有利

于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但仍缺乏相关的养老保险管理制度，未依据河东区与其他地区相比的差异性完善本地养老保险管理制度，以明确当地的缴费标准、养老金领取方式、主体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及政府部门、企业、保险机构、个人的权责关系。

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2）养老保险服务趋于完善

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考察养老保险相关服务是否趋于完善。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非常满意的有 334 人，满意的有 118 人，一般的有 27 人，不满意的有 7 人，非常不满意的有 3 人。综合满意度为 90.65%。

表 4-7 作答情况表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34	68.3%
B. 满意	118	24.13%
C. 一般	27	5.52%
D. 不满意	7	1.43%
E. 非常不满意	3	0.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53 分，

得分率 90.65%。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河东区群众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评价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7.6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76 分，得分率87.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双向赋能、双促双融”。在“静默认证”基础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制度完善、工作创新实现“静默认证”盲区的精准化服务，推动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全覆盖。以“静默认证”为抓手，创新方式方法，实现基层党建与“静默认证”的深度融合，促进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理念方式的转变和创新，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群众的认同感，化解基层治理难点、堵点，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2.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网通办”，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使人民群众能够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城市服务、银行窗口等方式缴纳保费，节时省力。完善自主认证和静默认证服务，提升资格认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满意度。区居民养老保险科依托市人社局建立的静默认证系统，每月都会将系统推送的丧失

待遇人员名单和待核实人员名单转发给镇街人社所，由镇街人社所核实完成后进行待遇暂停或者待遇终止操作。大数据的应用，极大地改善了之前死亡冒领、服刑人员冒领等情况的发生，切实维护了基金安全。

3.完善监督管理，规范基金运行。严格按照《河东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对个人缴费、养老金发放等内容的规定，做到账账、账实、账证相符；每月待遇发放支出需经制表人、复核人、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进行，加大各项岗位不同职责之间的互相牵制作用，保障各级经办人员严格依照规章制度，遵循工作流程，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业务，财务经办范围，杜绝互相交叉及职责模糊现象。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大与财政部门、信用社等部门的配合力度，保障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在一个月内拨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始终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原则，切实加强基金的审核管理，确保基金按时足额发放，杜绝截留和挤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信息存在滞后性，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相对来说落后于城乡养老政策发展水平。信息化建设的加快是经办机构工作效率提高的重要因素，信息系统不能及时共享，经办机构的数据联网就会限于临沂市内，地区不一样就难以统一办理业务，很多保险关

系的转移程序较为复杂，跨地区转移就存在问题；整个城乡养老系统没有将宏观数据进行汇总，这样不能及时发现整个宏观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如由于各级信息系统中存在信息差及各个省级业务信息系统不对称、信息传递滞后等原因，出现个别重复领、冒领现象难以被发现的问题，导致违规现象发现不及时，使决策者进行决策时不能宏观把握整个情况，影响决策的科学性。

2. 缺乏相关的养老保险管理制度

未依据河东区与其他地区相比的差异性完善本地养老保险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在执行时，中央的顶层设计是好的，但层层落实到基层，可能会遇到制度设计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这势必影响到政策的执行，因此河东区人社局应强化主体责任，综合各方面的影响因素，牵头及时调整制度设计，建立一套符合河东区地方发展现实需要的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3. 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评价组通过查看调查问卷中“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您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问题结果发现，有五十余人的群众反映基础养老金难以保障基本生活，建议调高。问卷中群众反映的“加大基础养老金的基数，增加老年人的收入，老有所依”、“提高老百姓养老金，百多元能解决基本养老吗？”、“有，我的意见是提高老农民养老金，老农民

对国家也是作出很大贡献”、“乡村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相对城市养老金太少”等问题亟须解决，人社局需进一步广泛听取和认真采纳群众意见，完善养老金调整机制，真正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4.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够科学，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财政拨款”不够细化，未清晰地说明各项补贴的补贴标准；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未进行量化，仅以文字定性描述，使指标难以衡量。二是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仍存在一定差额，预算编制精确度不足。三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绩效自评及中期运行监控流于形式，如中期监控表中群众对养老金发放满意度为100%，但通过评价组调查，河东区人社局并未做满意度调查。四是业务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程度不深。

5.对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不充分

河东区人社局在2022年关于养老保险金方面主要在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之前年度发放过的“河东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提纲”，今年也未发放，同时也未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宣传。宣传力度较小，不利于群众充分了解养老保险政策，引导群众踊跃参保、积极缴费，不利于提高城乡居民对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认可度和信任度，宣传力度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城乡居民养老经办信息化建设

想要信息系统更加完善、全面，就要建设高质量的社保信息系统，高质量的信息技术应用系统在提高经办机构办事效率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一是要建立统一完善的城乡居民养老信息化系统。统一完善的信息化系统的建立有利于处理居民之间的信息，确保了居民养老保险的整个入保、参保、补助发放的整体性，特别是将城乡统一起来实现一体化，这样能够实现城乡数据共享，而且与居民养老相关的民政、银行等部门数据库相联系，使得个人信息的调阅更快捷完整，养老金发放到位率提升，社保信息的衔接更完善，确保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科学性。二是加快公共服务系统建设。现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业务办理已经深入到村镇一级，村镇网络平台的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要加快村镇一级的网络平台建设，让居民享受到便利快捷办理养老业务的服务。三是继续推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城乡居民养老社会保障卡的功能需要多方面开发，作为参保人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业务的电子凭证，要更加方便居民参保和领取养老金。要设置与社会保障卡相关的计算机网络等设备，让居民在进行与养老有关的操作时能够更加便捷。

（二）健全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作为管理者，政府应进行养老保险政策制定，以明确当地的缴费标准、养老金领取方式、主体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及

政府部门、企业、保险机构、个人的权责关系等，督促政策执行，达到落实政策的目的。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公共产品属性和政府职能两方面考虑，政府应当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定与执行上占主导作用。通过其主体地位来建立一套立体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规定，确保养老保险得到有效实施。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养老保险的有序运作，再制定一系列文件规定，加强对养老保险制度运行的规范，必要时采取审计手段进行监督管理，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有效开展。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方面建议河东区人社局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充分参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养老保险制度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确保绩效指标能有效支撑绩效目标，同时要重点关注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另一方面建议人社局项目相关业务人员全流程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管理对业务的指导作用；此外，建议河东区财政局在必要时，通过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的梳理、审核、辅导工作，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为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培训辅导，进一步提高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加大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

加大宣传力度，将线下宣传和网络宣传结合起来，不但

要定期发放宣传手册、明白纸、派人下乡讲解政策，同时也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手机 APP 等工具，广泛宣传养老保险政策，使得参保政策深入人心，使广大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了更充分的认知，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续保的积极性，让群众真正认识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稳民生的好政策，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参保率和群众满意度。

（五）根据地区实际，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目前山东省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省级规定最低标准，各地统一执行，有条件的地市或者县市区可以自行提高标准并报省级备案。建议河东区结合地区实际情况，依据上级政策中的最低基础养老金的限制，同时根据地方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的增长比率，确定合理的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水平，适时建立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使之与社会生活相适应，与经济发展相匹配，以提高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同时，可以考虑将物价指数和基础养老金的发放挂钩，引入警戒线和合适的物价指数换算成的系数，物价上升超过警戒线时，就与系数挂钩，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的发放比例。

七、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附件 3. 问题清单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河东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16分）	资金管理（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达100%，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未达100%，得分=资金到位率×2。	1.89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达100%，得4分； ②预算执行率未达100%，得分=资金到位率×4。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每发现一处缺项扣0.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有效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2）	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12	评价补助金发放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12
	产出质量（10）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	评价补助金发放对象是否准确。	全部发放准确，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准确的，扣1分。	10
	产出时效（8）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3	每月实际发放补贴的时间与计划设定发放时间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补贴时间与项目计划设定发放时间相符，或发放未发生滞后，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1分。	3
		清退工作及时性	2	对清退工作及时性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清退及时，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及时的，扣0.5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追缴工作及时性	3	对跨区域、跨制度等重复领取和冒领的养老保险追缴及时性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追缴及时，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及时的，扣1分。	2
	产出成本（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项目成本是否与补贴标准相一致，用以反映项目成本情况。	补助资金是否与补贴标准相符合，并以此计算补助金额；相符合得5分，不符合得0分。	5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5分）	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8	项目实施对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结合专家意见、现场调查和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赋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问题，问卷问题下设 A、B、C、D、E五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80%、50%、20%、0的权重。	6.77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	7	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意识提高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结合专家意见，通过对居民养老保险的宣传情况是否比往年有所增加情况和问卷调查进行评分。宣传比往年增加，得3分，未增加但进行了宣传得1分；通过调查问卷形式调查群众对养老保险的了解程度，下设两个问题，每项2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问题，问卷问题下设 A、B、C、D四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70%、50%、0%的权重；取加总后的平均分作为评分依据，以100%为标杆值对指标评分。	4.31
	可持续影响（10分）	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5	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实现程度。	①养老保险相关制度是否日渐完善，制度完善得2.5分；否则，不得分；②运作和管理程序是否标准，运作管理标准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养老保险服务趋于完善	5	考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是否到位。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问题，问卷问题下设 A、B、C、D、E五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80%、50%/30%、0的权重；取加总后的平均分作为评分依据，以 100%为标杆值对指标评分。	4.5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河东区群众满意度	10	河东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问题，问卷问题下设 A、B、C、D、E五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80%、50%/30%、0的权重；取加总后的平均分作为评分依据，以 100%为标杆值对指标评分。	8.76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合计			100			87.26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河东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1.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了解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A. 非常了解	303	61.96%	84.25%
B. 了解	130	26.58%	
C. 一般	36	7.36%	
D. 不了解	20	4.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2.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档次标准了解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A. 非常了解	280	57.26%	81.35%
B. 了解	139	28.43%	
C. 一般	41	8.38%	
D. 不了解	29	5.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3.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养老保险的？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A. 相关部门发放的宣传手册	348	71.17%	-
B. 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途径	82	16.77%	
C. 朋友、邻里告知	37	7.57%	
D. 其他途径	22	4.5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4. 您是否按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A. 是	455	93.05%	-
B. 否	22	4.50%	
C. 已领取不需要缴纳	12	2.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5. 您是否按时领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A. 尚未到达领取年龄	392	80.16%	-
B. 及时	92	18.81%	
C. 不及时	5	1.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6. 您对发放养老保险金对保障基本生活的效果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289	59.10%	84.62%
B. 满意	118	24.13%	
C. 一般	54	11.04%	
D. 不满意	17	3.48%	
E. 非常不满意	11	2.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7.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A.非常满意	334	68.30%	90.65%
B.满意	118	24.13%	
C.一般	27	5.52%	
D.不满意	7	1.43%	
E.非常不满意	3	0.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9		
8.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您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			

附件 3：问题清单

河东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财政拨款”不够细化，未清晰地说明各项补贴的补贴标准；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未进行量化，仅以文字定性描述，使指标难以衡量。
	2	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仍存在一定差额，预算编制精确度不足。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一是绩效自评及中期运行监控流于形式，如中期监控表中群众对养老金发放满意度为 100%，但通过评价组调查，河东区人社局并未做满意度调查。二是业务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程度不深。
	2	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由于各级信息系统中存在信息差及各个省级业务信息系统不对称、信息传递滞后等原因，会存在个别重复领、冒领现象难以被发现的问题，导致违规现象发现不及时。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2	未依据河东区与其他地区相比的差异性完善本地养老保险管理制度，以明确当地的缴费标准、养老金领取方式、主体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及政府部门、企业、保险机构、个人的权责关系。